附件2

长春市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1	011102020030000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临床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核实信息、药学咨询、评估用药情况、开展药学指导、制定用药方案、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建议、建立药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本项目的药学服务涵盖西药、中药及民族药。 2.一般诊疗费已包含药事服务成本，基层医疗机构收取一般诊疗费时，不得同时收取“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	10	10
	011102020030001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副主任（中）药师（加收）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副主任（中）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次		5	5
	011102020030002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主任（中）药师（加收）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主任（中）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次		10	10
2	011102030020000	住院诊查费（临床药学）	指临床药师结合患者病情和用药情况，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诊，协同制定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并进行用药监护和用药安全指导的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参与住院巡诊、协同制定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疗效观察、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安全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等建议、建立药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符合规定资质的临床药师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诊，每日加收12元；住院天数≤30天的，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36元；住院天数＞30天的，每30天（含）加收不超过36元，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120元。	12	1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3	011400000010000	居家药学服务费	指医疗机构派出药师为居家药物治疗的患者提供用药评估指导、家庭药箱管理等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上门提供药学咨询、评估用药情况、开展药学指导、制定用药方案、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建议、药箱整理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医疗机构上门提供居家药学服务的，按照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的收费政策，同样采取“居家药学服务费+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 2.居家药学服务已合并计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不得重复收取费用。	15	15
4	011400000020000	药品集中配置费（肠外营养液）	按操作规范要求，在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集中配置肠外营养液。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液配置、成品封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组	含营养袋。	40	40
5	011400000030000	药品集中配置费（危害药品）	按操作规范要求，在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集中配置危害药品。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液配置、成品封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组		23	15
6	011400000040000	药物浓度测定费	通过各种方式测量待测药物或其代谢物在样本中的具体浓度。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签收、处理、定标、质控、检测、审核、登记录入、发送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种药物	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加收100%。	100	100
7	011400000050000	中药临方加工费	根据处方要求，将中药饮片制备成符合临床要求、便于服用的特定剂型。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方审核、中药制备、剂量分装、粘贴标签、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百克	1.本项目所称的“特定剂型”包括但不限于膏剂、合剂、胶囊剂、片剂、丸剂、酒剂、散剂、颗粒剂等行业主管部门准许医疗机构自行制备的中药剂型。 2.计价单位“每百克”以处方的中药饮片重量计，不含赋形剂重量。不足百克按百克计算。	10	1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8	011400000060000	中药代煎服务费	通过浸泡、煎煮等各种方式，将中药饮片加工成可直接服用的药液独立包装。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方审核、煎煮、合并、分装、粘贴标签、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付		4	3
9	011400000070000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	根据处方要求，将多味中药配方颗粒进行调剂，制成供直接冲泡服用的包装。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方审核、逐味调剂、包装、粘贴标签、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付	中药配方颗粒实行零加成政策后，可收取此项费用。	4	4
10	011400000080000	放射性药物配置费	按操作规范要求对放射性药物（核素药物）进行分装。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物配置、成品封装等步骤以及必要防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组		80	待定

使用说明：

1.本规范以药学类服务为重点，覆盖相关常用药学类服务价格项目。基于价格项目归类考虑，本立项指南优化调整了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和住院诊查费（临床药学）的分类，此前发布的综合诊查类立项指南有关计价收费要求与本立项指南不一致的，以本立项指南为准。

2.本规范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省市级医保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本规范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本规范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本规范中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注射器、试剂（含固定液等辅助试剂）、可复用的操作器具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药敏检验、基因检测等与用药指导相关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病理类和检验类立项指南中另行规定。